

韩国发布关于儿童产品通用安全标准的通报

2019年12月3日，韩国贸易、工业和能源部(MOTIE)发布2019-201号通告，作为儿童产品通用安全标准的修订版。

主要变更：

| 化学品 | 要求 | 日期 | 备注 |
|--|--|------------|--|
| 邻苯二甲酸增塑剂 (DEHP, DBP, BBP, DINP, DIDP, DnOP) | 六种邻苯二甲酸酯的总含量 ≤ 0.1% | 2020-06-03 | - |
| 铅 | 铅含量限值： 100 mg/kg | 2020-12-03 | 总铅和总镉含量的限值不适用于纺织品 |
| 亚硝酸胺： •N-二甲基亚硝酸 CAS No. 62-75-9 •N-亚硝基二乙胺 CAS No. 55-18-5 •N-亚硝基二正丙胺 CAS No. 621-64-7 •N-亚硝基二正丁胺 CAS No. 924-16-3 •N-亚硝基吡啶 CAS No. 100-75-4 •N-亚硝基吡咯烷 CAS No. 930-55-2 •N-亚硝基吗啉 CAS No. 59-89-2 | 总量 ≤ 0.01 mg/kg ¹ 总量 ≤ 0.05 mg/kg ² | 2020-12-03 | 适用于36个月以下儿童口腔中使用的弹性儿童产品(如奶嘴、牙刷) 适用于 1. 拟用于36个月以下儿童口腔的弹性儿童产品[但不属于第(1)类] 2. 拟用于36个月以上儿童口腔或放入儿童口中的弹性儿童产品，比如气球和奶嘴 |
| 亚硝酸胺物质： •N-二甲基亚硝酸 CAS No. 62-75-9 •N-亚硝基二乙胺 CAS No. 55-18-5 •N-亚硝基二正丙胺 CAS No. 621-64-7 •N-亚硝基二正丁胺 CAS No. 924-16-3 •N-亚硝基吡啶 CAS No. 100-75-4 •N-亚硝基吡咯烷 CAS No. 930-55-2 •N-亚硝基吗啉 CAS No. 59-89-2 | 总量 ≤ 0.01 mg/kg ¹ 总量 ≤ 1.0 mg/kg ² | 2020-12-03 | 适用于36个月以下儿童口腔中使用的弹性儿童产品(如奶嘴、牙刷) 适用于 1. 拟用于36个月以下儿童口腔的弹性儿童产品[但不属于第(1)类] 2. 拟用于36个月以上儿童口腔或放入儿童口中的弹性儿童产品，比如气球和奶嘴 |

1. 不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容器、食品包装、娱乐设施和设备
2. 不适用于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儿童无法接触到的部件

生效日期：

新要求从2020年6月3日开始生效。

参考：

http://www.motie.go.kr/motie/ms/nt/gosi/bbs/bbsView.do?bbs_seq_n=63555&bbs_cd_n=5¤tPage=51
http://www.motie.go.kr/common/download.do?fid=bbs&bbs_cd_n=5&bbs_seq_n=63555&file_seq_n=1
http://www.motie.go.kr/common/download.do?fid=bbs&bbs_cd_n=5&bbs_seq_n=63555&file_seq_n=2

STC(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是一间非牟利、独立的测试、检验及认证机构，在全球多处设有获ISO/IEC 17025认可的检测实验室，而且具有逾50年消费品检测经验，可为您提供快捷、可靠的符合性评定服务！

如欲了解更多相关资讯，请与我们联系：

香港：hktcd@stc.group

东莞：dgtcd@stc.group

上海：shtcd@stc.group

常州：czstc@stc.group

越南：vnstc@stc.group

日本：jpo@stc.group

美国：usstc@stc.group

德国：grstc@stc.group

以上提供的资料是由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及其成员机构从其认为准确的资料来源取得。该资料的发布并没有附载任何保证、声明、促使或许可。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及其成员机构不会就任何因使用或依赖该资料而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